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A 卷

专业名称：法学理论

科目名称：法理学

方向名称：法理学

科目代码：815

注：所有试题答案均须写清试题序号做在答题纸上，凡在试题
纸上答题，答案一律无效。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共 30 分）：

1. 法律文化 2. 法律职业 3. 法律移植
4. 法律规则 5. 法律论证 6. 权利能力

二、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 50 分）

1. 法治与法制有何基本区分？
2. 简述正当程序的特征。
3. 简述法的确定性。
4. 简述权利本位的法律特征。

5. 法对政治有哪些功能或作用？

三、论述题（每题 25 分，共 50 分）：

1. 联系我国的司法实践，试述司法公正原则的意义及其在现实中实现。
2. 联系历史与现实社会的实际，试述自由与秩序这一对价值在法律中的对立与统一关系。

四、材料分析题（20 分）：

材料：2006 年 11 月的一天，原告汪老太太在某市西门公交车站等候 83 路车，大约 9 时 30 分左右有 2 辆 83 路公交车同时进站。原告准备乘坐后面的 83 路公交车，在行至前一辆公交车后门时，被告孙宇（年轻的电脑技术员）第一个从公交车后门下车。原告此时摔倒致伤，被告发现后将原告扶起，并在原告的亲属到来后，与原告亲属等人将原告送往医院治疗，原告后被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并住院治疗，施行髋关节置換术，产生了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损失。原告到医院后坚持称是被告撞倒了自己，而被告孙宇称自己做好事被冤枉。……

某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应根据公平责任合理分担损失。并称公平责任是指在当事人双方对损害均无过错，但是按照法律的规定又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的情况下，根据公平的观念，在考虑受害人的损害、双方当事人的财产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判令加害人对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予以补偿，由当事人合理地分担损失。根据本案案情，酌定被告补偿原告损失的 40%较为适宜。遂判决如下：被告孙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汪老太太人民币 4 万余元。

此案披露后，舆论哗然。有人认为汪老太太为人不地道，孙宇做好事被冤枉，法院判决不公；有人则认为老太太受伤害，法院以公平原则判案理所当然。

问题：请运用法理学的有关原理和知识，分析上述案件及相关观点，发表自己的看法。可以从中提炼主题，自拟题目，进行评说。

要求：观点明确，思路开阔，论述有深度，使用法言法语，说理充分。